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公告编号：2015-092

##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，经过认真讨论，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人同意提名李振国先生、刘国超先生、杨承先生、盛锁柱先生、张志强先生、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前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### 2、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人同意提名姜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前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### 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人对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人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建军、马卓檀

2015 年 12 月 31 日